非在校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编号：

SJQU-QR-JW-629（A1）

|  |  |  |
| --- | --- | --- |
| 姓名: | 学号： | 联系电话： |
| 所属学院： | 专业年级： |
| **承诺书**本人已知晓课程重修相关管理规定，课程重修期间不享受除教学活动外的大学生在校生待遇，认真完成相关学习任务。承诺人： 日期： |
| **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请在以下几种情况中勾选，写其他者须填写具体内容）：** （ ）1.已办理结业，尚有 门课程未达合格标准；  （ ）2.已办理毕业，但GPA不够2.0、或需要提高GPA。 （ ）3.其他： |
| **本学期申请修读课程列表：（每学期最多修读35学分）** |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所在学院学籍管理人员确认：** 签名： 日期： |
| **学院审核：** 签名（教学院长）： 日期： |
| **财务处:** 已收取本学期学费。合计 元。 签名： 日期： |
| **教务处学籍处理记载：**签名： 日期： |
| **操作流程：** 1.此表由学生在每学期末自行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交所在学院确认签字盖章；确认信息后学生持表至财务交费签字盖章；交费后学生持表交教务处作相关登记处理。请学生保留好交费凭证。 2.办理好手续的学生应当在下一学期开学后查看学校官网学生通知内的课程开课情况及辅导教师信息，主动与教师联系完成学习。 3.收费标准：每学期注册费为1500元，修读课程费用按学分计算，学生修读课程低于7.5学分不额外收取费用，超出部分另外收费，每0.5学分100元，修读毕业设计按2000元计费。 |